

合同编号：\_\_\_\_\_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山东总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9557278XR

承租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房屋

出租方将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32 号 座      房间 租赁给承租方使用，房屋面积      m<sup>2</sup>，仅限承租方用于     。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壹年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三条 租金

房租计算方式：     元/m<sup>2</sup>/天，房屋面积：     m<sup>2</sup>。

房屋每年租金：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     元）。

承租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 一次性 缴纳 半年 房屋租金，先交房租后用房。剩余半年租金，承租方须于前半年租期届满前足额付清。

承租方用电按照供电部门确定的工业用电价格依表计量，出租方为其代收，每 三个月 缴纳一次，每次在收费员开单时缴纳，不得逾期。如遇电费价格调整，按有关部门规定作相应调整。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出租方责任

- 1.出租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将出租房屋交给承租方使用。
- 2.出租方负责租赁房屋主体结构的维修，确保承租方正常使用。

3.出租方协助承租方办理水、电的正常供应（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出租方协助承租方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出租方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含政府颁发指令性规定及政策或法律变更，例如拆迁、规划建设）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发函并无责解除合同。

## （二）承租方责任

1.承租方对租用的房屋和房屋内各种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暖等）负有维修维护义务，且要妥善使用，不得擅自拆、改房屋和有关设施。在室内外装修及安装设备、设施时应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屋内所有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暖等）出现损坏及故障由承租方自行维修，因设备、设施等产生的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同时承租方需赔偿因此对出租方房屋及相关设施等产生的损失。

2.租赁期内，承租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因此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非房主体结构造成的安全事故、意外事故、财产损失等全部由承租方承担，与出租方无关，同时承租方需赔偿因相关事故对出租方房屋及相关设施等产生的损失。

3.承租方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或改作除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条款之外的用途，不得从事法律和政府禁止的活动，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同时出租方有权因相关行为无责解除合同并保持追究承租方相关责任和损失的权力。

4.承租方应按时缴纳房租，负担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收取的各种费用。

5.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租赁期限截止之日时将所租赁房屋完好地归还出租方，否则应支付房屋和相关设备、设施维修或更换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承担违约责任。

6.租赁期满或双方因各种原因解除租赁合同的，承租方应将添附的设施自行拆除并将房屋恢复原状，无法拆除的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无需因此原因向承租方支付装修残值等相关补偿费用。

7.承租方人员、车辆（各种证照及保险齐全）进出应服从出租方有关规定和人员管理。

8.承租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管理，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防火、防盗、防爆、安全用电，不准将所租赁

房屋作为仓库使用，并承担因安全管理措施不力或不作为而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

9.承租方在已缴纳房租费用且甲方财务开具发票后，如遇特殊情况提前终止合同，多缴纳的房租不予退还。

10.租赁期间，承租方不得损坏房间及房间内的设备和设施，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禁止的活动等。

11.发生下列各项行为及事件时，承租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出租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租方为公司，而公司发生收购、重组、合并、清算；承租方的名称发生变更；法定继承事实发生，致使租赁房屋的实际使用人发生变更。

12.房屋租赁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签的，承租方应立即搬离承租场地，并注销工商登记信息。

13.承租方确认，本合同签订时，已对租赁房屋内现有的所有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暖等）进行安全及使用情况验收，上述设施、设备均能正常安全使用，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系双方协调一致，所列条款双方均认可，必须共同遵守，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合同签订生效后，除因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

2.如承租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缴纳房屋租金、水电、取暖等各项费用，应向出租方支付应付费用的30%的违约金，出租方有权因此停止提供相关服务并无责解除合同，且承租方因此给出租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房屋空置期间租金等所有损失均由承租方承担。

3.租赁关系终止时，承租方不能按时将租赁房屋归还出租方，承租方除应向出租方支付相应时间租金和水电等费用外，还应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承租方实际使用房屋的年租金的30%计算，且承租方因此给出租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所有损失均由承租方承担。

承租方在租赁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如超过一个月不归还房屋，又不按上述条款缴纳房屋租金的，出租方有权清理、处置房屋内所有物品，待承租方缴纳全部租金、违约金等费用后返还，如承租方拒不缴纳全部租金、违约金等费用，出租方有权将房屋内的所有物品变现以冲抵承租方欠出租方的租金、违约金

等。因清理导致的财务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其他

1.承租方应在本合同所约定租赁期届满前 45 天，书面通知出租方是否继续租赁使用房屋，否则出租方将默认承租方不续租，并有权在租赁期届满后，将该房屋出租给其他客户。

2.如承租方需要续租，应当在本合同所约定租赁期届满前 30 天签订续租合同并预交租金，否则出租方有权不予续签租赁合同，并在租赁期届满后，将该房屋出租给其他客户。双方如愿意延长租赁期，应重新签订合同，同等条件原承租方优先租用。

3.出租方有权携该房屋未来的任何有意向租户或有关人士在租赁期结束前或提前结束前 30 日内，在预先通知承租方后视察该租赁房屋，承租方不得阻挠。

4.双方因特殊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双方协商处理。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出租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合同壹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持 贰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出 租 方：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法定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 租 方：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法定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